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篇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

第二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1. 委任：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他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

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广告资料：甲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 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者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者未经不正确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他保证。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 推销：乙方应积极地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壮大。

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者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第一个12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12个月递增50%。
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般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甲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者拒绝。
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客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

(或者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道，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五条 佣金

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_____%付给乙方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者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_____%佣金予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

(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且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1) 超额50%时，奖励佣金为_____%;

(2) 超额100%时，奖励佣金为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时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给乙方。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书面确认。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通知后_____天内仍未能加以纠正；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八条有关商标使用或者注册的情况；
时。

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第八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全部或者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者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第九条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

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者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_____两国文字缮就，共有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不适用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者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者投标交易。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
委托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
委托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 篇二

需方： (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 (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附件一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1. 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 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 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 为保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供方须免费提供1-3%的易损耗件和需方客户所必须的随柜修补件。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 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 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或菲林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品质保证：

1. 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2. 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 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照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 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四、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供方负责。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1. 交货地点：需方工厂仓库或指定地点。

2. 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每年至少检讨一次价格。

2. 供方报价中含有模具费的产品，在需方购满规定数量后，供方应自动下调采购价格。

3. 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方批准的价格。

4. 付款条件：月结 天，结算日期以供方产品入库后，需方在每月 日前收到供方提供的正本发票开始计算(收到发票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七、交货及验收：

1.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 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

3. 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 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需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 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八、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 (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的幅度为3-5%，非标准件、专用件的幅度为10%-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 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

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人工费：10元/小时人)；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5. 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6. 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处以至少壹仟元罚款，延误需方出货期而需空运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7. 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九、需方违约责任：

需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供方货款，须事先与供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供方同意后，并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十、保密条款：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 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 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解除：

1. 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b. 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c.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2. 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四、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篇三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事宜，经过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

1. 标的、数量、交货及合同有效期

1.1 物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商标、计量单位、单价、金额见 “采购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采购

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1.2 “采购清单”中的合同金额含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清单”执行期内，清单内的货物单价固定不变。

1.3 供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供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以“采购清单”中供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为准。

1.4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同意甲方授权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发出“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加盖甲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事业总部采购专用章”和乙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4个月止。

2. 交货时间

2.1 交货时间以“采购清单”上的交货时间为准。

2.2 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清单”后，必须按“采购清单”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清单规定的地点。

2.3 交货时必须携带送货清单(一式四份，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物资编码、名称、型号规格、厂家/品牌、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和本合同编号、甲方计划号)及当次“采购清单”；并同时按采购清单开具普通发票(发票顾客名称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且注明本合同编号与甲方计划号)。

3. 交货地点

“采购清单”约定的地点。

4. 支付

本合同以人民币采用支票或电汇或转帐方式支付。

4.1 乙方按照“采购清单”送货后，各条线路合同物资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完整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次“采购清单”的货款；“采购清单”中要求分批送货的，可在当批货物送齐后办理支付。

2) 经甲方签收的送货清单。

5. 侵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采购清单”货物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6. 包装和装运

6.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6.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3 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 质量标准

7.1 根据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

7.2 以产品技术性能要求和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

8. 验收与质量保证

8.1 验收标准

a) 甲方对货物制订的检验标准。

b) 以合格证书、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非标产品收货按图纸收货。

8.2 检验方法

a)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b) 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c)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8.3 质量保证

a) 乙方保证合同物资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b)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12个月，如“采购清单”有不同约定的，以“采购清单”的约定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7天内负责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甲

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c) 化工类物资按照出厂时注明的使用有效期或保质期限，交货时物资在使用有效期或保质期内仍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时间。

d) 乙方履行其服务承诺。

9. 伴随服务

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违约索赔与赔偿

10.1 误期索赔

10.1.1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货期交货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次采购清单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交货超过6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补救上述失误、疏忽，或

2) 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或“采购清单”的采购项目，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2 质量索赔

1) 甲方退货，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该批货物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

甲方支付当次“采购清单”货物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0.4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10.5 乙方提交的货物产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或其他产品责任事故适用相关法律的制约。

10.6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过失(合同项下的过失、侵权或其他)直接对甲方设备或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合同变更与修改

12.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提出。

12.2 采购物项的调整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供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2.3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共4页，当前第2页1234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篇四

乙方(承租方)***

一、甲方将座落于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青山村井边七组一养猪场出租给乙方杨庆阳作为养猪使用。

二、租赁期共三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养猪场交付乙方杨庆阳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养猪场。

1、擅自将养猪场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利用承租场地非法生产国家违禁品等，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累计达10天的。
- 4、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甲、乙双方议定三年租金为人民币15万(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乙方三年租金15万元分三年期付款方式。付给甲方年租金伍万元，交纳租金方式为现金，每年提前10天支付承租金。第一年租金中，乙方扣除伍仟元作为场地、设备维修费，实付肆万伍仟元整。

五、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贰万元作为承租猪场保证违约金。合同期满，乙方返还猪场时，甲方应将承租保证违约金贰万元(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六、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在场猪舍内改动任何设备和场地，确实需要更改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才能改动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承担。

七、甲方提供乙方租赁期内条件有：母猪舍1座，母猪产房1座，中猪舍1座，大猪舍1座。

八、乙方要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电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被断电，甲方一律不负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要管理本场周围环境卫生，要经常清理排污沟管道等环境卫生。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周围安全环境、道路交通，当地群众、污水排放，由甲方负责处理。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一切生产安全、经营管理，财务往来等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经营生产中安全、经济等责任。

十一、甲方租赁养猪场，已被政府规划为工业用地，随时有被政府征用的可能，甲方只向乙方担保饲养一年，往后二年，甲方不给予担保，承租方无条件把猪场归还给政府用地等政策。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议定时间，交付场地给乙方使用，负责赔偿付违约金每日贰佰元整。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缴金额3%滞纳金。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场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如因此造成承租场房屋毁损的，还应负责赔偿。

4、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愿意承租，甲方不给予退还当年租金和违约金。

5、甲方场地被政府征用和由政府统一治理排污环境等造成乙方无法继续承租的，甲方应退还当年余月租金和违约金给乙方。

6、甲方接到政府征地通知，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十三、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在到期日起五日内将所租场舍交甲方验收，如有损坏，应负责修理恢复原状，并结清由于承租期间所有费用。

十四、免责条件：场舍如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备注：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篇五

乙方：

第一条销售产品价格及数量

产品名称：冰冻冷鲜鸡肉。

品种：

规格：1500克左右/只。

单价：200元/只。（按照实际价格计算）

数量：万（只）。

合计货款金额万元大写：

第二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第三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20__年月日开始发货。

2、运输方式：冷冻

3、运输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

4、保险费：甲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

乙方收到产品应立即核对规格、数量、外包装等情况，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收货后二天内告知甲方以便及时协商解决。

第五条货款支付：

按照第一批实际总数量的%预付资金，款到甲方账户后发货。剩余货款在日内付清。

第六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解决。诉讼发生的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其它事项：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篇六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xxx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的期内，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的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协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协议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篇七

乙方：（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深圳市纪友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5. 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6. 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欠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7. 如果由于甲方的问题导致货物不能准时出口到港(目的地)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船公司的问题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

程序。

3. 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6. 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千分之三(rmb)但每票不低于(rmb)贰佰元整，不高于(rmb)壹仟元整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

1. 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2.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以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3. 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 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1) 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费用；(2) 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3) 货款本金。

四、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适用《民法典》及我国对外贸易代理的有关规定。

2. 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五.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壹年, 协议到期停止执行. 但在双方帐务、事务未清之前, 协议条款继续生效, 如帐务、事务结付完毕此协议条款自行作废, 如继续执行, 协议重签才有效。

2. 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 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 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并与本代理出口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篇八

乙方: **物流公司

一、合作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_____年。

二、货物运输范围及价格

1、范围及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始开地到达地市场价合作价备注

3其他地区以当时市场价为准

2、价格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

第二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1. 委任：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他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

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广告资料：甲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 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者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者未经不正确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他保证。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 推销：乙方应积极地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壮大。
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者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第一个12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12个月递增50%。
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般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甲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者拒绝。
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客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
7. 市场情况报道：乙方应负责每月(或者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道，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五条 佣金

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_____ % 付给乙方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者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_____ %佣金予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且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 (1) 超额50%时，奖励佣金为_____ %；
- (2) 超额100%时，奖励佣金为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时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给乙方。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 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 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书面确认。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八条有关商标使用或者注册的情况；

(4) 如发生本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第八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全部或者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者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第九条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

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者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_____两国文字缮就，共有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不适用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者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者投标交易。

最新外贸三方合同 外贸合同(十篇)篇十

乙方：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委托甲方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人在上海地区办理订舱、报关、运输、仓储等货物出口相关作业的货运代理业务。

二、订舱

件，主、被动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进口报关单、进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国家规定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

乙方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托运单：

(a) 加盖乙方有效签章的正本托运单；

(c) 根据甲、乙双方间的《电子订舱协议》，发送数据电文形式的托运单。

甲方仅认可上述三种形式的托运单，任何其他的托运方式均将被视为无效。

及联系人等各项信息。

及特别要求等。如托运单所列内容确实、错误、不真实、不清洗所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因此追究甲方的责任。同时，乙方需於托运单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本协议项下之权利。

运费误差责任。

权拒绝更改之要求。

三、货物仓储

乙方货物暂存入甲方仓库的，可与甲方签订《仓储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乙方的货物根据甲方的进仓通知书进甲方仓库，乙方应当在进仓通知书上如实填写相应内容。

仓库收货回执。